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五年制財務金融科課程科目表(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071113修訂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b>財金專業證照(畢輔)</b>	0	2																			<b>未通過財金專業畢業門檻學生必修課程</b>		
	研究專題實習	1	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國科會、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助理，不列入畢業學分		
	教學專業實習	1	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教學輔助學習生，不列入畢業學分		
	教育專業實習	1	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或其他專案計畫助理，不列入畢業學分		
	小計	76	108	5	4	5	4	3	4	3	4	5	2	5	2	13	1	13	1	20	14	4		
	至少應修	27	27																					
	畢業總學分數	220	254																					
備註	<p>1.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220、勞作教育為必修課程。</p> <p>2. 依「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規定：自99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應通過相關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或於畢業當年度(五專五年級、二技二年級、四技四年級)修習0學分每週2小時之「英語訓練」課程，並通過課程測驗後始得畢業，檢定標準請詳閱該要點。</p> <p>3. 勞作教育為服務學習課程，服務時數為36小時，上課時數為8小時，不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自99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學生，必須至少修習一門服務學習課程始得畢業，有關服務學習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p> <p>4. 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規定：100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科)日間部學生，應通過本系訂定之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始得畢業，檢定標準請詳閱該要點。</p> <p>5. 「財金專業選修一微學分」以本系所認定之講座演講、參訪、遠距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或相關課外活動為主。累積20小時為1學分，至多2學分。學生須於課程前報名登記，須繳交①報告(內容含課程重點整理200字、心得感想400字及課堂照片乙張)②認證表給該講座之指導老師審閱簽章。請自行保管以上①②資料至滿時數再一併申請抵免學分，未妥善保管任何資料者，敬請自行負責。</p> <p>6. 本學年度入學生得跨系、跨學制選修9學分。</p> <p>7. 本課程科目表經106年5月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適用106學年度入學學生。</p>																							